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陳怡良
電話：(02)2312-4007
傳真：(02)2383-2191
電子信箱：hitech@mail.coa.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農科字第10900525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CH1 附件--國內食、藥等領域之管理法規與例示(下載版).pdf)

主旨：檢送農業科研成果應用可能涉及國內食、藥等領域之管理法規與例示，請貴機構轉致各計畫主持人，對於技術論述及研發成果商品化行銷說明，並請檢視是否有法規上易生誤解或揭示療效之文字，以避免違反現行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鑑於近期發生多起寵物用品及其宣傳標示醫療效能，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而遭處以高額罰鍰，請貴機構提醒計畫主持人於發表科技研發成果及技術行銷時，應避免誤用相關規定所列之違規用詞。
- 二、旨揭資料檔同步置於本會「首頁>農業科技>農業科研成果應用可能涉及國內食、藥等領域之管理法規與例示」（網址：<https://www.coa.gov.tw/ws.php?id=2511118>）供下載。

正本：中央研究院、國立臺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中山醫學大學、國立中山大學、私立東海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國文化大學、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研究所、財團法人台灣香蕉研究所、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國立中央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



彰化師範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大葉大學、中州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中華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世新大學、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玄奘大學、亞洲大學、明道大學、長庚大學、南華大學、南臺科技大學、美和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康寧大學、淡江大學、逢甲大學、景文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慈濟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嘉南藥理大學、輔仁大學、樹德科技大學、醒吾科技大學、靜宜大學、環球科技大學、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副本：本會秘書室公關科、本會科技處科技行政科、本會科技處研究發展科(均含附件)



裝



線



農業科研成果應用可能涉及國內食、藥等領域之 管理法規與例示

鑑於近期發生多起寵物用品及其宣傳標示醫療效能，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而遭處以高額罰鍰，為避免執行本會科技計畫之機關(構)/單位發表研發成果時，不慎引用法規規範用詞而觸法，茲整理以下農業科研成果應用可能涉及之國內食、藥等領域之管理法規與例示，供研究人員技術論述及研發成果商品化行銷說明之參考。



壹、產品屬性

依「產品屬性」之歸屬類別，適用不同法令規範：

產品屬性	法令規範/網址
食品：一般食品、特殊營養食品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l0040001
健康食品	健康食品管理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L0040012
藥品：西藥、中藥	藥事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l0030001 藥事法施行細則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L0030002
醫療器材	醫療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L0020021 醫療器材管理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L0030106
化粧品：一般、含藥化粧品	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L0030013



寵物：食品、用品	動物保護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M0060027
----------	--

貳、產品屬性及廣告管理規範

依「產品屬性」適用之廣告管理規範：

產品屬性	廣告管理規範
食品：一般食品、特殊營養食品	食品及相關產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不實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L0040140 可供食品使用原料彙整一覽表 https://consumer.fda.gov.tw/Food/Material.aspx?nodeID=160
健康食品	健康食品概說 https://www.fda.gov.tw/TC/siteContent.aspx?sid=1776
藥品：西藥、中藥	臺北市府衛生局食品藥粧法規宣導-廣告法規 https://health.gov.taipei/Content_List.aspx?n=23BEA54C1F34AEA6
醫療器材	醫療廣告管理專區 https://dep.mohw.gov.tw/DOMA/cp-2708-38120-106.html 醫療器材得宣稱及不得宣稱廣告詞句例示 https://www.fda.gov.tw/TC/newsContent.aspx?cid=3&id=25416
化粧品：一般、含藥化粧品	化粧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虛偽誇大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L0030099
寵物：食品、用品	寵物食品用字參考表、寵物食品標示說明 https://petfood.coa.gov.tw/web/ 寵物用品涉及與未涉及預防治療動物疾病所使用文句研判彙整結果表 https://amdrug.baphiq.gov.tw/Animal/NewsDetail.aspx?id=97&Item=2

其他：嬰兒食品配方、乙類成藥、精油等法規或案例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藥粧法規宣導-廣告法規 https://health.gov.taipei/Content_List.aspx?n=23BEA54C1F34AEA6
-------------------------	--

參、廣告用語有觸法之虞與案例

產品屬性	廣告用語有觸法之虞與案例
食品：一般食品、特殊營養食品	1. 出現「健康食品」字樣即屬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 2. 出現中央主管機關所認定的 13 項保健功效。 例：具調節血脂功效之配方食品、可穩定糖尿病患者血糖功效。 註：「調節血脂」、「調節血糖」皆屬於中央主管機關所認定的 13 項保健功效範疇。
健康食品	1. 超過原申請之保健功效以外之功效。 例：申請並取得「調節血脂」功效之配方食品，卻於文宣中稱具有「調節血糖」功效。 註：「調節血糖」亦屬中央主管機關所認定的 13 項保健功效之一。 2. 不適當功效延申 例：申請並取得「延緩衰老功能」功效之配方食品，於文宣中出現「可預防老人痴呆、青春永駐、延年益壽」，即涉及不適當功效延伸疑慮。
藥品：西藥、中藥	1. 西藥 不得假借他人名義、利用書刊資料保證其效能或性能、藉採訪或報導以及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者。 2. 中藥 綜合性誇大的圖文語詞：誇張藥物安全性、誇張藥物效能、誇張藥物效力快速、誇張藥物製法、保證藥物效能、借由他人名義為宣傳者、藉採訪或報導為宣傳、利用書刊資料保證其效能、性能以及故作危言列舉病名、症狀或以痛苦不堪之情態而使視聽者精神不安或發生恐怖。 例：完全無副作用、安全使用、根治、完全預防、徹底消除、經



	學者多方研究，並經證明以動物實驗研究...等字樣。
醫療器材	<p>1. 強調最高級及排名等敘述性名詞或類似聳動用語。</p> <p>例：國內首例、唯一、首創、第一例、最專業、保證...等字樣。</p> <p>2. 涉及醫療效果。</p> <p>例：治療/改善/矯正/預防特定疾病或診斷名稱(如足底筋膜炎)。</p> <p>※ 必要時廠商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由廠商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p>
化粧品：一般、含藥化粧品	<p>1. 不可涉及醫療效能。</p> <p>例：消炎、退紅腫、殺菌、修復受傷肌膚、生髮...等字樣。</p>
寵物：食品、用品	<p>1. 不可涉及醫療效能、治療動物疾病、誇張或易生誤解。</p> <p>例：清除寄生蟲、預防皮膚病、防止皮膚蚊蟲咬傷...等字樣。</p>

※ 以上表列之「不適當之廣告詞句」僅供參考，各種廣告詞句仍以主管機關審核為準。

※ 所列資料係整理自政府公開資料網站(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衛生局、全國法規資料庫、寵物食品申報網、動物用藥資訊服務網、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檢索時間截至109年5月20日止，內容僅供參考，相關法規如有更新，以該等網站公告資料為準。